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執更字第 241 號受刑人陳義忠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傳票一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陳義忠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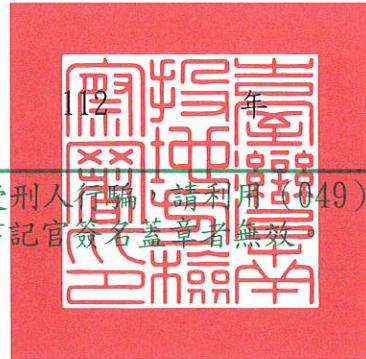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黃元冠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 地 址	552 南投縣集集鎮廣明里湖桶巷5之1號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九月如准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一日
姓 名	陳義忠	先 生	性 別
		女 士	男
案 號	112 年 執更 字第 241 號	駕 駛 動 力 交 通 工 具 發 生 交 通 事 故 致 人	案 件
應 到 日 期	112 年 7 月 11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受 刑 人 本 件 被 傳 人 係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:M120751***
應 到 處 所	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七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 到 勤股 窗 口 報 到
備 註	1. 報到日即執行日，非傳喚日請勿自行到庭。如欲聲請易科罰金，報到時請本人攜帶新 臺幣18萬4000元聲請辦理（此為初算金額，確切金額以實際報到日為準）。 2. 另案已執畢有期徒刑3月，本件尚餘有期徒刑6月待執行。 ◎因應疫情非必要人士請勿陪同到署。 ◎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 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 國民身分證 、 健保IC卡 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 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 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 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05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中 華 民 國	112 年 05 月 24 日		

傳票專用
 洪生泰
 電2242602
 話轉2005

檢察官
 蔡岱霖



請至第

2

號窗口辦理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49) 2242275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蓋章者無效。